

發文字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1.09.19 行執一字第 0910004935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1 年 09 月 19 日

要 旨：因土地稅法及稅捐稽徵法之規定優先適用，故土地法第 201 條有關積欠土地稅達一定金額，主管財政機關得通知地政機關，將欠稅土地及其改良物拍賣抵償之規定應無法適用

主 旨：關於土地法第 201 條就積欠土地稅至一定數額，該管財政機關得通知地政機關將欠稅土地及其改良物交司法機關拍賣優先抵償欠稅之規定，與土地稅法及稅捐稽徵法相關規定之適用疑義，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

說 明：一、復 貴處 91 年 7 月 11 日竹執一字第 0910002750 號函。

二、案經轉據財政部賦稅署 91 年 9 月 9 日台稅三發字第 0910455650 號函復略以：「…『土地稅法就土地稅課徵事宜而言，為土地法之特別法…』…又稅捐稽徵法第 1 條規定：『稅捐之稽徵，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故稅捐稽徵法復為土地稅法之特別法，是土地法第 201 條縱有規定：「積欠土地稅達二年以上應繳稅額時，該管直轄市或縣（市）財政機關得通知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將欠稅土地及其改良物之全部或一部交司法機關拍賣，以所得價款優先抵償欠稅，其次依法分配於他項權利人及原欠稅人。」，惟因土地稅法及稅捐稽徵法既就土地稅捐之稽徵、保全及強制執行等事宜訂有規定，故仍應依土地稅法及稅捐稽徵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查財政部賦稅署基於賦稅主管機關之立場，就土地稅捐之稽徵、保全、移送執行，即以前揭函示應依稅捐稽徵法及土地稅法之規定辦理，而稅捐稽徵法就稅捐優先受償順序（請參同法第 6 條第 1 項）、稅捐之保全（請參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稅捐之移送執行（請參同法第 39 條）已詳為規定，且土地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欠繳土地稅之土地，在欠稅未繳清前，不得辦理移轉登記或設定典權」，是土地法第 201 條規定，在土地稅法為土地法之特別法，而稅捐稽徵法復為土地稅法之特別法之情況下，現暫無適用之餘地。至於該條文規定所滋生之疑義，本署將函請內政部於日後修正土地法時酌參。

四、檢附上開財政部賦稅函及本署 91 年 8 月 20 日行執一字第 0910003884 號函影本各乙份。

附件 1：財政部賦稅署 函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9 日

台稅三發字第 0910455650 號

主旨：關於土地法第 201 條就積欠土地稅至一定數額，該管財政機關得通知地政機關將欠稅土地及其改良物交司法機關拍賣優先抵償欠稅之規定，與土地稅法及稅捐稽徵法第 6 條、第 24 條及第 39 條規定間之適用疑義一案，復 請查照。

說明：一、復 貴署 91 年 8 月 20 日行執一字第 0910003884 號函。

二、按土地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是 貴署據土地法第 201 條規定所詢（一）該管財政機關「通知」地政機關應行之程序及法律性質為何？（二）欠稅土地及其改良物究係由地政機關或稅捐機關移送執行？（三）積欠土地稅達 2 年以上應繳稅額，是否指稅捐稽徵機關已依法開徵之地價稅而滯納達 2 年以上者？等三點疑義，宜請內政部表示意見。

三、至於土地法、土地稅法及稅捐稽徵法相關規定間之適用疑義乙節，誠如內政部 91 年 6 月 26 日台內地字第 0910068733 號函，略以：

「土地稅法就土地稅課徵事宜而言，為土地法之特別法，有關地價稅欠繳或滯納之處理事宜，土地稅法既已有規定，應依土地稅法之規定辦理。」；又稅捐稽徵法第 1 條規定：「稅捐之稽徵，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故稅捐稽徵法復為土地稅法之特別法。是以，土地法第 201 條縱有規定：「積欠土地稅達二年以上應繳稅額時，該管直轄市或縣（市）財政機關得通知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將欠稅土地及其改良物之全部或一部交司法機關拍賣，以所得價款優先抵償欠稅，其次依法分配於他項權利人及原欠稅人。」，惟因土地稅法及稅捐稽徵法既就土地稅捐之稽徵、保全及強制執行等事宜訂有規定，故仍應依土地稅法及稅捐稽徵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 2：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函

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20 日

行執一字第 0910003884 號

主旨：關於土地法第 201 條就積欠土地稅至一定數額，該管財政機關得通知地政機關將欠稅土地及其改良物交司法機關拍賣優先抵償欠稅之規定，與土

地稅法及稅捐稽徵法第 6 條、第 24 條及第 39 條規定間之適用疑義，惠請表示法律上意見，請 查照惠復。

說明：一、依本署新竹行政執行處 91 年 7 月 11 日竹執一字第 0910002750 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影本一份。

二、按土地法第 201 條規定：「積欠土地稅達二年以上應繳稅額時，該管直轄市或縣（市）財政機關得通知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將欠稅土地及其改良物之全部或一部交司法機關拍賣，以所得價款優先抵償欠稅，其次依法分配於他項權利人及原欠稅人。」係明定土地稅負之徵收優先一切債權及他項權利之法據，惟該條文之適用，關於（一）該管財政機關「通知」地政機關應行之程序及法律性質為何？（二）欠稅土地及其改良物究係由地政機關或稅捐機關移送執行？（三）積欠土地稅達 2 年以上應繳稅額，是否指稅捐稽徵機關已依法開徵之地價稅而滯納達 2 年以上者？上揭問題，現行法令、解釋規定似乏相關說明。

三、茲內政部前曾以 91 年 6 月 26 日台內地字第 0910068732 號函復本署新竹行政執行處略以：「土地稅法就土地稅課徵事宜而言，為土地法之特別法，有關地價稅欠繳或滯納之處理事宜，土地稅法既已有規定，應依土地稅法之規定辦理。」（請參附件 1）顯認土地法第四編有關土地稅專編規定（即第 143 條至第 207 條，分為 7 個章節），其適用次序在土地稅法之後。是關於土地法第 201 條積欠土地稅得「拍賣」土地及其所得價款「優先抵償欠稅」之規定，在土地稅稽徵程序有無適用餘地，端視土地稅法有無類此之規定。經查，土地法第 51 條第 1 項僅規定：「欠繳土地稅之土地，在欠稅未繳清前，不得辦理移轉登記或設定典權」，並無類如土地法第 201 條之規定，以致積欠土地稅之土地經拍賣以「所得價款優先抵償欠稅」之規定，與稅捐稽徵法第 6 條有關稅捐優先受償順序，同法第 24 條保全規定及同法第 39 條移送強制執行規定之適用，亦存疑義。上揭各節問題，惠請表示法律上意見。